附件

检查企业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问题

一、江西省

**（一）上栗县金圆出口花炮厂**

1.33、34号包装工房中爆竹成品超量存放。

2.27号原材料库无“氧化剂”和“还原剂”标识，高氯酸钾、氯酸钾（氧化剂）与铝粉（还原剂）混存在一间库房。

3.废弃的插引工房未拆除，在标称为“19号插引中转工房”中进行插引作业，并将插好引的引饼存放在相邻的工房。

4.擅自扩建晾晒场的晾棚，没有防护屏障和标识牌。

5.企业的部分围墙残破，部分工房的后墙作为围墙且开设门，与外界相通。

6.124号引火线烘干工房悬挂制引、绕引工序的操作规程。

**（二）萍乡市上栗同心出口花炮厂**

1.15号组盆串引工房定员4人/间，实际5人在同一间工房内作业。

2.46号组装工房内定员1人/间，实际作业人员为2人/间；核定药量为10kg，实际药量在20kg以上。

3.自动混装药工房的含药污水沉淀池未及时清理，大量药物积累在现场。

二、湖南省

**（一）浏阳市强达烟花制造有限公司**

1.成品总库的仓储能力与实际生产能力不匹配，库房内超高码放烟花爆竹产品（高至屋顶）、超量存放。

2.组合烟花组装、装药生产线集中连片建设，未设置相应中转库，大量成品、半成品堆放在过道。

3.生产加装隔板（泡沫）的组合烟花，生产单筒内径超过30毫米的小礼花组合烟花。

4.26号半成品内筒中转核定药量为200kg，实际存放药量在280kg以上；66号晒坪/凉棚核定药量为200kg，实际存放药量在500kg以上。

5.标识为“6号组盆中转工房”作为成品总库使用，纸箱等生产辅助材料与烟花爆竹成品混存，超高码放烟花爆竹产品（高至屋顶），严重超量。

**（二）浏阳市天天红烟花制造厂**

1.17号封口后中转工房核定药量为100kg，实际存放药量在160kg以上。

2.59号成品总库的防火隔离墙设有通道，超高码放烟花爆竹产品。

**（三）浏阳市金丰出口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**

1.29号、30号、57号封口中转工房核定药量为300kg，实际存放药量在300kg以上；部分工房中爆竹半成品与胶水混存。

2.32号包装中转工房堆满标称商标为“颐和隆”的爆竹。

3. 面积为920平方米的82号成品总库未进行防火分区；库房内产品堆码超高，无运输和检查等通道。

**（四）浏阳市吉来烟花制造有限公司**

1.26号成品库库房外过道堆放烟花成品，且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。

2.48号化工原材料库笛音剂与硫磺有混存。

**（五）醴陵市南桥里有花炮厂**

1.药物生产线含药废水处理沉淀池不符合要求，未增设三级沉淀池。

2.药物生产线的电气设备、电器线路不符合要求。

3.生产区厕所发现有烟头，值班室火种收集制度不完善。

4.机械药混合连锁装置不完善。

**（六）醴陵市南凤出口花炮厂**

1.药物总库区部分围墙缺失，部分防火隔离带清理不到位。

2.工作台上撒落的黑火药未及时清理。

3.违规生产笛音类产品。

**（七）醴陵市天符出口花炮厂**

1.新改建的药物总库的防护屏障只有三面防护，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。

**（八）醴陵市福星烟花制造有限公司**

1.24号封口中转工房核定药量为800kg，实际存放药量在1000kg以上。

**（九）醴陵市荷田出口花炮厂**

1.经调取厂内视频监控，发现159号组装装药工房超员。

2.生产加装隔板（泡沫）的组合烟花。

3.162号药饼中转工房核定药量为60kg，实际存放药量在300kg以上。

4.186号存药洞存放药饼40饼，属于改变用途。